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春生先生(「周先生」)亦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控股」，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知會，中弘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調查通知書》，聲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載有若干虛假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已就該指稱進行調查且中國證監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佈任何決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發佈《關於對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決定》(「深交所決定」)。根據深交所決定，中弘控股發生四起違規事件(「該等事件」)，載列如下：

- (i) 中弘控股與三亞鹿回頭旅遊區開發有限公司及海南新佳旅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框架協議，中弘控股已付相關代價人民幣6,150,000,000元(「該付款」)，相當於中弘控股於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該付款的決定乃由中弘控股的實際控制人作出，惟未經中弘控股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而中弘控股未就該付款作出任何公告。中弘控股之

財務總監兼董事知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但是其未能及時履行其報告義務。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弘控股之董事會及監事會批准關於使用部分閒置資金補充集團流動資金的決議。同日，中弘控股自資金賬戶中轉出人民幣2,680,000,000元至中弘控股基本賬戶，用於償還短期貸款、贖回債券利息等。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引**》)，一次性補充流動資金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於應償還約人民幣2,580,000,000元到期無法歸還，中弘控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引》。
- (iii) 誠如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之二零一七年年末業績預測所披露，中弘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發佈關於修訂二零一七年年末業績預測的公告(《**修訂公告**》)，以澄清中弘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80,000,000元。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修訂公告的發佈存在嚴重延誤。
- (iv)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中弘控股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如意島旅遊度假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如意**》)接獲海口市海洋和漁業局關於行政監管措施的決定(《**當局決定**》)。根據當局決定，海南如意罰款人民幣37,330,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支付。然而，中弘控股未履行其關於當局決定的披露義務。

考慮上述，深圳證券交易所決定(i)對中弘控股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及董事兼財務總監分別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及(i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予以通報批評的處分，而周先生並無牽涉其中。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周先生並無參與中弘控股的日常管理，亦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處分、行政處罰或批評。

除周先生外，董事會已評估該等事件並認為，周先生將仍符合資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在於(i)其不曾參與中弘控股之日常管理；(ii)其並無引致該等事件之過失行為；(iii)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之任何處分、行政處罰或批評；及(iv)於本公告日期，據其所知，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已經或將受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此，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但不包括周先生)信納，周先生將可繼續履行其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且上述該等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產生任何影響，亦無影響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恰當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